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5401000

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玉兴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兴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接受同级人大工委的监督、检查；

2、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街道实际，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行政措施；

3、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街道实际，编制办事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和年度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划的执行；

4、加强对各社区居委会、机关、中心（所）等部门的业务工作领导和指导；

5、搞好全办事处的经济、社会事务、文化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土地矿产资源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城镇建设、旧村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负责文化、科学、卫生防疫、体育、计划生育、民政、社会保障、森林防火、安全等工作；负责地下水监测和农产品检测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消防、市场管理、环境保护和防空、防汛、抗旱、防震、抢

险救灾、征地拆迁、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6、依法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依法保障事业单位，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7、依照法律的规定，培训、考核、任免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的其他职权；办理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8、对下级单位提出的需要由办事处行政讨论决定的请示作出决定；制定以办事处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

9、健全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专项治理和督查工作；

10、对辖区内的经济建设、社会治安、民生保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调研，向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总部楼宇经济取得重大突破。在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区打造玉兴街道总部经济微型集结区，同时积极为企业推荐辖区内规模在 2000 平米以上的优质办公楼宇，成功推荐聂耳音乐广场下沉广场和右所社区鸿福综合商务楼宇，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协助入驻企业办理注册、落户等手续，通过提升服务，促进总部企业快速落地并产生经济效益。截至年末，街道引进已被认定的总部企业 6 家，

楼宇企业 3 家，完成应缴税金 1200.65 万元；

二是项目建设取得重大突破。老五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预征收协议签订 570 户，超额完成 2017 年任务数 175 户，完成率为 144%；项目现已开展立项风险评估；初步完成入户测绘、评估工作，现正开展面积确认，同时征收补偿方案正在加紧制定中；

三是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云南省首个“户政超市——24 小时身份证自助申领大厅”在玉兴派出所投入使用；政务服务改革取得新成效，街道被列为区级“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一站式惠民平台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已全面完成；高位推动棋阳、荷花两个社区 10 个居民小组的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成右所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格认定工作；

四是经济质量提质升级。街道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呈现“七增一减”的态势。2017 年，街道农村经济总收入完成 87.99 亿元，同比增 10%；规模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6.6 亿元，同比减 17.89%，完成任务数的 81.33%；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1.28 亿元，同比增 15%，完成任务数的 103.6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7155 元，同比增 7.9%，完成任务数的 100.08%；乡镇企业收入完成 83.48 亿元，同比增 10%；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38.39 亿元，同比增 1%，完成任务数的 106.63%；建筑业产值完成 12.1 亿元，同比增 100.9%，完成任务数的 164.33%；二、三产业调整比重为 7.2%：92.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 亿元，同比增 23.4%，完成任务数的 107.34%；

五是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升级。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得到有效落实；残疾、五保等社会弱势群体得到普遍救助和关爱；全面做好卫生计生工作，扎实推进“二孩”政策的落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各项指标达到目标要求；社区卫生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全面落实；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入经费 100 万元改建街道综合文化站，组织开展各类文体及科普活动，成功举办了第五届“玉兴杯”篮球邀请赛，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促进全民科技意识提高；

六是生态环保工作优化升级。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以“六城同创”为总抓手，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城市提质扩容步伐加快，国家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有序推进，创建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验收，多形式进行天然气推广利用宣传，铭德上居小区顺利通过我市园林小区复审。巩固提升“增绿添色”“点亮红塔”成效，组织开展“百日攻坚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积极督促辖区内减排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城市林语后山和冷水田养殖场的拆除工作；持续开展绿化造林和封山育林；持续强化水污染源头控制，金水河黑臭水体整治等重点工程加快推进，全面推行“河长制”，城乡人居环境明

显改善。依法严厉查处违规审批、违法建设、渣土运输等行为；采取市场化运作和自建卫生保洁队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做到了辖区卫生保洁全覆盖；

七是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得到加强，党的根基更加坚实。第一坚持以学促做，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形成常态、发挥长效。新建小组党员活动室7个，瑞新社区采取“股份合作”方式自主开发“智爱玉溪”电子商务平台APP，建成广文社区小庙街商圈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定期开展“商户沙龙”“圆桌会议”“双创孵化”等活动，形成了党建搭台、商户唱戏、群众受益的和谐商圈环境；珊瑚社区依托楼宇党建，搭建社企交流、党员互动平台；北苑、玉湖社区与绿动玉溪共享单车企业合作，打造城市党建宣传长廊；

八是综治维稳主体责任落实得到加强，社会大局更加和谐稳定。街道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高度重视和认真抓好社会稳定工作，在全街道实施以“社会治安、信访稳定、安全生产、廉政建设”为重点的“大平安工程”，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高；社管综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平台全面铺开；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打造街道及右所社区综治中心；实现了辖区内全年安全事故“零发生”、社会治安“零命案”、群体性事件“零发生”、十九大期间“零上访”的工作目标，街道社会稳定形势得到进一步巩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兴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 2、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财政所；
- 3、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文化事务中心；
- 4、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经济和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 5、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6、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7、玉溪市红塔区统计局玉兴统计工作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兴街道办事处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3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15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兴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1159799.5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186400.36 元，占总收入的 96.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973399.17 元，占总收入的 3.1%。比 2016 年收入 30743270.75 万元增长 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长。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1531109.8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62800.74 元，占总支出的 91.9%；项目支出 2568309.06 元，占总支出的 8.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比 2016 年支出 31761013.91 元下降 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困难，公用及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兴街道办事处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8962800.74 元。比上年 25710654.02 元增长 1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资金管理逐步规范，用于街道业务工作的经费调整列入基本支出。调整新的工资标准后工资及社保费增加支出、提高公务员改革性补助、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支付居民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及党

建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72.4%；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27.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玉兴街道办事处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568309.96元。比上年6050359.89元下降57.6%。主要由于资金管理逐步规范，用于街道业务工作的经费调整列入基本支出，同时由于财政困难，项目支出下降。主要安排：开展老五街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及项目前期工作，总部和楼宇经济招商引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工建设，两类党组织提升行动工作，居民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文化站标准化建设，新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转费和右所敬老院补助，居规民约修订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公厕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兴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86400.3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4%。比上年27209575.16万元增长1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新的工资标准后工资及社保费增加支出、提高公务员改革性补助、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支付居民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及

党建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026249.9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6%。主要用于办事处人员及公用经费，社区人员及公用经费、养老医疗补助、社区奖励等经费，老五街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招商引资奖支出，居民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及党建经费；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9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武装部工作经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1361454.7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主要用于派出所二级联防队人员经费，禁毒专干补助及治保会人员经费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72617.2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主要用于文化中心人员及正常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06924.9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人员及公用经费，新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右所敬老院运转补助费增加支出，居民公约修订完善经费，2016-2017 年重度残疾人补助及护理费支出，城乡居民死亡一次性补助，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助，五保户生活补助，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89432.50 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主要用于 2016-2017 年社区宣传员及服务人员、小组信息员生活补贴支出，医疗保险支出，艾滋病防治监测检测经费，城乡居工独生子女保健费；

8、节能环保（类）支出 510858.0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及公用支出；

9、城乡社区（类）支出 2111299.6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主要用于集镇管护费，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艾滋病防治，病媒生物防治、食品药品安全、爱卫创卫工作经费等支出；

10、农林水（类）支出 1079408.3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11、住房保障（类）支出 62717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兴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2883.84 元，完成预算的 7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2377.24 元，完成预算的 7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0506.6 元，完成预算的 86.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上级相关精神，2017 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革，严格控制接接待及公务用车的标准，减少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22116.16 元，下降 2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96022.76 元，下降 4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6093.4 元，下降 1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上级相关精神，2017 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控制接接待及公务用车的标准，制订关于厉行节约加强作风建设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接接待及公务用车的标准，形成了“厉行节约光荣，奢侈浪费可耻”的良好风尚，对三公经费的支出作出严格控制要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377.24 元，占 37.1%；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506.6 元，占 6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377.24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2377.24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506.6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90506.6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8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76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的业务工作检查指导、考察调研、执行任务，交流学习、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兴街道办事处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67721.50 元，比上年 2106 年 21035126.61 元，减少 13967405.11 元，下降 66.4%，主要是由于财政困难，压缩支出及规范支出管理。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部门机关运行费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及网络服务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派遣费，会议、培训费、工会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团体协会会费，社区、小组办公费，贫困及残疾人的临时救济、慰问费，死亡人员的抚恤金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玉兴街道办事处资产总额 28495449.06 元,其中,流动资产 3156017.26 元,固定资 25315389.16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3106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283482.9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807367.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7 辆,账面原值 1636039.4 元;报废报损资产 67 项,账面原值 334200.8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84954 49.06	3156017 .26	25315389 .16	1820776 1.21	2002 414. 72		5105 213. 23			3106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发生的支出；

2、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
外发生的支出。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5401111